

# 深圳市力合科创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申请 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市力合科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深圳市力合科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拟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查，并与公司董事、管理层进行了沟通与探讨，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立场，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控股子公司数云科际（深圳）技术有限公司向关联方深圳市高新投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用于补充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符合其经营发展需要。委托关联方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同时公司全资子公司力合科创集团有限公司与数云科际（深圳）技术有限公司其他股东为本次授信向深圳市高新投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有助于本事项的顺利推进。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力合科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高建 \_\_\_\_\_ 黄亚英 \_\_\_\_\_ 张汉斌 \_\_\_\_\_

2022年12月17日